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47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黄德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7月25日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深圳市××餐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面点师，被公司派到××植物园食堂做早餐和面食。工作时间是凌晨4时30分至午时13时30分，早上做包子、点心。因××餐厅在半山腰，宿舍在山下，申请人每天早上凌晨3时40分起床，洗刷完后走二十多分钟到餐厅才打卡。因××饭堂一年365天每天开放，××公司安排申请人五一值两天班即4月30日、5月1日。每周面点房两位员工轮休一天，面点房员工每天下午不上班，所以休假前一天下午可以回家。申请人于4月28日下午回惠州大亚湾家，4月29日晚上8时左右必须回到宿舍。申请人没有车，回来晚上路上没有公交车。申请人除了休息住大亚湾，平时上班住××植物园宿舍。由于4月30日早上要上班，申请人4月29日下午要回上班的地方给员工做早餐。申请人从大亚湾回××植物园要转四次车，在转车期间遭遇交通事故，发生车祸时，申请人给餐厅经理打电话说明了情况。如果路上顺利，从大亚湾龙山七路到××植物园需要2.5至3个小时。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申请人、××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不是在合理的上班途中遭受机动车事故伤害。××公司、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申请人系在前往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对于该申报，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有关材料证实申请人遭受交通事故的时间为17时48分，距离上班时间4时有近11个小时的差距，故不属合理的上班时间。另结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调查笔录，可以证实事发当日属于申请人的休息日，其每周休息一天并返回惠州大亚湾的家中与家人团聚，事发路线属于惠州大亚湾家中至深圳宿舍的途中，其目的并非上班，而是回宿舍休息至次日再行上班。故被申请人综合考量本案证据材料，认定申请人不属在合理的上班时间和上班路线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亦属非因工作原因外出所致。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没有车且回来晚了没有公交车，所以晚上八点左右必须回到宿舍，应属上班途中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认为，上下班途中的概念应理解为员工在工作场所与日常居住地之间的上下班状态，当然，在上述合理路线上，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亦应当视同为上下班状态（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释明的情形）。而本案中申请人系从惠州的家中返回深圳的宿舍休息，不符合从日常居住场所往返于工作场所的法定上下班概念。另本案，申请人系因回惠州家中休假而外出，交通事故成因属办理私人事务所致。

经查：2018年6月11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公司的员工，任服务行业员工职位，于2018年4月29日17时48分，在坪山某路段（因单位安排30日凌晨4:00上班，故其由大亚湾返回上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意外受伤。对于该申报，申请人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入职申请表、劳动合同、上下班打卡记录、病历、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上班路线、房产证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受到的交通事故伤害是否在上班途中。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调查询问，称其日常工作时间是早上4时30分到中午13时30分，发生事故伤害的当天即2018年4月29日是申请人休息日。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是从惠州大亚湾家里回深圳宿舍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伤害，并非是其上班途中。故申请人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亦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9日